



 IPKey

CHINA

“IP Key 中国”项目
年度工作计划（AWP2）

第2年 - 2019年

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目录

目录.....	2
简介.....	3
活动列表	4
<i>经常性活动</i>	4
<i>主要知识产权领域活动:</i>	5
知识产权相关领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商标	6
专利	7
版权及相关权利.....	8
地理标志	9
植物新品种权	10
执法	10
时间表（暂定）	14

简介

“IP Key 中国”是为加强中国与欧盟在知识产权（IP）领域共同面对的新挑战方面的合作而设立的一个欧盟项目，由欧盟委员会指导和资助，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实施。2017年6月初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19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欧盟贸易专员塞西莉亚·马姆斯特罗姆女士与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先生签署了有关“IP 合作项目 - IP Key 中国”的安排。

经过2018卓有成效的一年，项目管理委员会（PMB）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了第二年年度工作计划。AWP2由29项活动组成，每项活动均有一个中国政府主管机构/部门作为合作组织，同样，多数活动都有一个主管欧盟组织。项目活动可根据与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谈判和协商情况进行修改和变更。

AWP2活动侧重于六项具体成果（R），具体如下：(R.1)努力改善中欧年度知识产权对话期间确定之优先领域的情况；(R.2)通过定期交流活动增进理解与信任；(R.3)各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得到有效支持；(R.4)实现现代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实践及工具；(R.5)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和执法重要性的认识；(R.6)通过信息管理系统（IMS）和文件库改善信息共享。

有关项目详情，请浏览网页：www.ipkey.eu

活动列表

经常性活动

1. 协调适当的主要资源以支持知识产权对话

- 相关成果：R.3
- 地点：中国、欧盟
- 协调员：欧盟方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所有地区

2003年10月决定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中欧对话机制，该机制于2004年10月在北京首次启动，允许就欧盟和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交换意见。2005年9月，中欧峰会批准成立中欧知识产权高级别专家工作组。自此，工作组会议在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框架内每年至少在中国举行两次。

十多年来，中欧知识产权对话进程（对话与工作组）涵盖的知识产权问题范围使中国政策制定者与业界专家得以直接相互沟通，并深入讨论知识产权问题。

“IP Key 中国”项目将充分提供主要的资源，进一步支持并加强知识产权对话进程。

2. 部级知识产权访问

- 相关成果：R.1
- 地点：欧盟
- 协调员：EU、MOFCOM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所有相关的中国机构

部级访问为中欧双方代表继续开展公开对话、就彼此知识产权架构和功能交换意见提供了独特平台。此次活动将使中国代表有机会了解欧盟知识产权格局（包括其成员国）的特点，同时欧盟政策制定者和业界利益相关方亦将有机会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澄清共同关心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将访问欧盟的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和专家。欧方代表团将介绍欧盟或其成员国的法律框架，作为回报，中国代表团则提供反馈，从而实现双方之间的交流和讨论。

3. EUCIPAN 背景下的第四届中欧知识产权学术论坛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欧盟
- 协调员：欧盟方、中国商务部（MOFCOM）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知识产权领域的教授，专家及学生

在关于加强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2015）的谅解备忘录中，强调了学术合作是一项关键因素。因此，经“IP Key 中国”项目前身确定，启动了新一轮的中欧知识产权学术合作（EUCIPAN）。

到目前为止，在欧盟贸易总司（DG TRADE）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MOFCOM）的要求与支持下，已经举办了三届中欧知识产权学术论坛。

第四届中欧知识产权学术论坛是推进中欧知识产权学术网络门户（EUCIPAN）的关键因素，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a) 为中欧双方学者提供交流机会，为学术界开展学术合作提供交流机会；b)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动员中欧双方学者及其他重要学者；c) 确保欧盟方和中方更好地相互了解和理解。

此次活动每年举办一次，第四届将在欧洲举行，参与人员包括选定的 EUCIPAN 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多达 150 名学者、学生。

4. 知名度：沟通、宣传材料及网站

- 相关成果：R.5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所有利益相关方

在中国和国际范围内对项目成果的高度认识仍然至关重要。在以往活动中，开发出了许多工具来支持这一点，取得了积极成果。

“IP Key 中国”项目将特别强调通过各种方式传播有关其活动、知识产权及中欧知识产权合作方面的信息。

“IP Key 中国”项目网站将进一步改进知识数据库。该网站将作为一个中央数据平台和窗口，展示 IP Key 的工作进展。大量知识产权材料和数据将上传至知识数据库，以丰富用户资源。

“IP Key 中国”项目预计开展众多提高知产意识的活动，包括定期发放专业刊物、举办项目相关宣传活动和专项意识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知识产权研讨会、为记者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组织 IP Café 活动、提高中欧双方对各自区域内知产制度的认识，以及举办与 EUCIPAN 相关的活动，以保持 IP Key 网络的热度，为知识产权对话提供进一步支持，加强欧盟与中国的知识产权合作。

主要知识产权领域活动：

知识产权相关领域

5. 促进信息技术辅助型知识产权工具的整合

- 相关成果：R.4
- 地点：中国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知识产权局（IPO）

各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具、全球知识产权平台的逐步融合及参与，都有着极大的兴趣与需求。

欧盟和地方行业也表示有兴趣为这一现代化贡献一份力量。此次活动是对欧盟知识产权局旗舰工具实施活动的补充，考虑采用优于基本工具的相关工具，且通常在各知识产权局实施，其制度已经具备了一些基本的现代化水平。

“IP Key 中国”项目计划加速信息技术辅助型知识产权工具的采用/整合，并举行专家会议（视频会议）和信息技术开发研讨会。

6. 中国商标制度欧洲巡回研讨会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欧盟（3个成员国）
- 协调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业界专家、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欧洲知产利益相关方

《商标法》第四修正案目前正在起草中。中欧双方将在欧盟三个成员国联合举办关于中国商标制度的巡回研讨会，向企业、代理商及欧洲用户介绍上述法律的变更，帮助其更好地理解和应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往年相比，此次活动将在不同的成员国开展，因此将涉及到不同的欧盟利益相关方群体。

欧洲利益相关方将受益于中国对商标制度认识的提高，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亦将有机会与欧洲利益相关方及用户直接交流。

7. 中国专利制度欧洲巡回研讨会

- 相关成果：R.2
- 地点：欧盟（3个成员国）
- 协调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业界专家、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欧洲知产利益相关方

随着《专利法》第四修正案预计于2019年生效，中欧双方将在三个欧盟成员国联合举办关于中国专利制度的巡回研讨会，向企业、代理商及欧洲用户介绍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帮助其更好地了解和应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

2018年，此项活动在荷兰、意大利、奥地利举行。活动得到了积极的反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绝大多数参与者都表示他们从活动中受益匪浅。

欧洲利益相关方将受益于中国在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认识方面的提高，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代表亦将从与专利审查员、用户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直接交流中受益。

商标

8. 知识产权管理工具的整合（TMVIEW 商标检索工具）

- 相关成果：R.4
- 主题：商标
- 地点：不适用
- 协调员：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2017年11月于阿利坎特举行的2017年第六届TM5年会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SAIC）（现为CNIPA）通报了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数据整合到TMView的可行性研究进展情况。会议期间，据报道，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利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样本数据，成功开发了TMView测试版。

合作伙伴注意到了这一进展，并鼓励欧盟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争取加速整合过程。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全面整合中国商标的时间计划。

该工具的实施以及商标中文数据到 TMView 的整合，将通过 SAIC-CTMO 与 EUIPO 之间协议的签署来完成。

9. 商标法中国交流会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以及涉及立法程序或受法律影响的相关协会

2018年7月，《商标法》第四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结束，欧洲利益相关方对起草过程表现出了极大兴趣。此次活动（预计以研讨会形式开展）将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代表有机会与欧盟成员国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士会谈，并就修订后的《商标法》预计需要解决的最佳实践及当前挑战进行讨论。

预计将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代表、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如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欧盟成员知识产权附属国及欧洲方 IPR MAT 成员）参与讨论。

10. 商标法修订和/或实施欧洲交流会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欧盟（三个成员国）
- 协调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工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紧随商标法中国交流会（活动9）之后，将在欧洲组织一次交流会，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代表有机会与欧洲同行讨论当前议题和挑战。

IPR MAT 会议成员向 IP Key 表达了其对此活动的兴趣与支持。

此次活动预计访问三个欧盟成员国，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代表和欧洲各利益相关方（如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行业协会、法律专业人士、用户等提供讨论平台。

专利

11. 关于中国外观设计权的研讨会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审查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在欧盟，保护设计权在欧洲层面上有两种选择：注册社区设计（RCD），或是依赖所谓的未注册社区设计（UCD）权直接商业化，无需注册。

在中国法律框架内，设计权被称为设计制度，受《专利法》管辖。

鉴于上述差异，建议此次活动就由此提供的保护层面进行交流，并讨论共同面临的挑战和工作实践。预计将在中国举行研讨会，并组织一次欧洲访问活动，使中欧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制度的特殊性进行讨论。

12. 关于欧洲外观设计权的交流会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欧盟（三个成员国）
- 协调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主要参与者：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审查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作为设计权中国研讨会（活动 11）的后续活动，将组织一次欧洲访问活动，使中欧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制度的特殊性进行讨论，并就设计权保护方面的工作方法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例如宽限期对披露的有用性等。

为支持欧洲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对话，此项活动将以对欧盟三个成员国进行交流访问的形式进行。

13. 专利法改革知识交流

- 相关成果：R.1
- 协调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

在此前 IP Key 关于中国《专利法》修订之活动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LAC）与欧盟专家将在三个欧盟国家开展一系列专家交流会，以解决各方关注的的关键问题。会议将采用互动讨论形式，邀请 LAC 和欧盟专家介绍各自的改革工作。届时可能会在中国举办一次后续研讨会。除专利外，此次活动还可能涉及商标法相关问题，具体取决于本年度全国人大立法议程。

版权及相关权利

14. 版权法改革知识交流

- 相关成果：R.1
- 地点：欧盟
- 协调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

在此前 IP Key 关于中国《版权法》修订之活动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LAC）与欧盟专家将在三个欧盟国家开展一系列专家交流会，以解决欧盟利益相关方关注的的关键问题。会议将采用互动讨论形式，邀请 LAC 和欧盟专家介绍各自的改革工作。届时可能会在中国举办一次后续研讨会。

15. 就公开表演权、播放权及许可实践在欧盟和中国进行知识交流

- 相关成果：R.1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国家版权局（NCAC）、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SAPPRFT）、法务部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SAPPRFT、法务部

举办为期一天的版权许可实践研讨会（也可能包括中欧视频会议），与来自政府、大学及业界的专家一起，展示欧盟和中国的经验。将提供有关资料，供法务部于

正在进行的版权修订过程中加以审议。在可行的情况下，经 NCAC 同意后，活动可进行网络直播，让更多欧盟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

地理标志

16. 特别 GI 系统实施与管理研讨会

- 相关成果：R.4、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CNIPA、MRA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参与立法程序的 CNIPA 和 MARA 代表、生产商协会，以及持有 GI 的联营企业

随着 100+100 协议的预计达成，欧盟和中国的特别 GI 保护等级将有所不同。

将在此背景下组织此次活动，使参与 GI 立法程序和管理的中欧双方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直接交流。

将在中国举办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参与者包括中欧各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 CNIPA、MARA、DG AGRI（欧盟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欧盟成员国、生产商协会代表及法律专业人士，就特别 GI 系统的加强和管理进行讨论。

为提高研讨会效率，可对当地 GI 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与生产商协会进行会谈（例如，茶叶或稻米生产商）。

17. 关于提高对地理信息系统社会经济效益的认识活动

- 相关成果：R.5、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CNIPA、MARA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生产商协会、主导品牌、原产地等相关影响者

正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关于通过地理标志加强可持续粮食系统的研究所所述，GI 就其性质而言（无离域作用、相关地理区域产生的经济机会、价值链参与者之间的治理需求、对土壤退化的关注等），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从经济、社会及环境角度）很敏感。

此次活动旨在提供就保护 GI 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讨论的机会，以此支持研讨会的顺利进行、促进交流，目的是扩大中国领导人、影响者及倡导者的 GI 范围。此次活动可能包括品尝欧洲和中国 GI 产品。

18. 特别 GI 系统欧洲交流会

- 相关成果：R.4、R.2
- 地点：欧盟（三个成员国）
- 协调员：CNIPA、MARA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参与立法程序的 CNIPA 和 MOA 代表、欧盟生产商协会，以及持有 GI 的联营企业

此次活动将允许 CNIPA 代表与欧盟利益相关方（如生产商协会和 GI 管理部门）进行直接交流。

交流访问将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原产地、欧洲地区原产地产品协会）和生产商协会进行会谈，并参观访问多个 GI 生产现场及品牌。

植物新品种权

19. 在欧盟为中国专家提供有关审查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培训

- 相关成果：R.4
- 地点：欧盟
- 协调员：CPVO（欧盟植物新品种局）/国家林业局（SFGA）/中国农业农村部（MOARA - 植物新品种保护机构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PVPDCST））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CPVO / SFGA / MOARA - PVPDCST/欧盟各审查局/国际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联盟（UPOV）办公室

由于 2018 年在行政部署实施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取得了成功，2019 年“IP Key 中国”项目将支持在 CPVO 和欧盟各审查局（德国、荷兰、法国）对 10 余名中方专家组织一次培训活动，培训时间为期 2-4 周，培训内容包括重点物种观测工作、向 CPVO（以及通过 UPOV 的 PRISMA）提交申请的处理，以及审查局协调/评估等方面。

20. CPVO 向欧盟各审查局提供质量审计体系培训

- 相关成果：R.4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CPVO（欧盟植物新品种局）/国家林业局（SFGA）/中国农业农村部（MOARA - 植物新品种保护机构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PVPDCST））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CPVO / SFGA / MOARA - PVPDCST/欧盟各审查局

CPVO 和欧盟审查局专家将前往中国访问 DUS 测试中心（DUS 是指特异性、一致性及稳定性），对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部门相关专家进行培训，为合作审查设施确定评估标准；此外还将在 DUS 测试中心开展审计工作，并就如何制定、处理及跟进审计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1. 与 UPOV、中国部门联合举办关于“接管”DUS 技术报告和 FSS/EDV 实施工作的国际合作研讨会

- 相关成果：R.4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CPVO/国家林业局（SFGA）/中国农业农村部（MOARA - PVPDCST）/UPOV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CPVO / SFGA / MOARA - PVPDCST /欧盟各审查局/UPOV

作为 2018 年 IP Key 活动建议的后续行动，在 UPOV 成立 20 周年之际，将在北京举办一场研讨会，讨论如何从其他机构接管 DUS 报告。

在不同国家对同一品种进行测试时，各部门之间接管 DUS 报告是避免重复进行 DUS 测试的有效手段。同时还有助于广泛覆盖个别部门的植物类群，而无需发展自行测试的技术专长。

执行

22. 对网上假冒及盗版活动的回应：可行性研究及研讨会/会议

- 相关成果：R.1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MOFCOM、SAMR（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

“IP Key 中国”项目就在线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工作，包括中间机构之间的合作模式在解决这一现象方面的作用。各方有兴趣了解，中国的法律及政策制定者能否探索在欧盟制定的解决方案。此次活动将包括：**(a)**关于谅解备忘录对知识产权所有者、平台、广告公司及其他互联网中间机构潜在（积极）影响的可行性评估/研究；**(b)**在中国举办的研讨会将着眼于打击大规模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的最新进展，包括讨论中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举措。在可行的情况下，经中方协调员同意后，活动可进行网络直播，以扩大中国以外欧盟利益相关者的基础。

23. 年度中欧司法论坛

- 相关成果：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SPC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中国 IP 法官

此次活动将包括中欧双方法官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一系列研讨会，这将在中国形成一场规模宏大的会议活动。讨论的主题将涉及有关专利、商标、商业机密和版权的司法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初步禁令、损害赔偿计算、法院取证/证据评估手续（包括公证）、取证和证据保全规则（包括当事方参与）、法律费用分摊、确保充分辩护权的程序性规则、技术专家的作用、提高决策质量和法学一致性的制度、IP 与竞争之间的关系（反垄断和滥用行为）进行）等。另外还将举办一次辅助性研讨会/论坛，解决法院审计问题。欧盟专家将由来自不同成员国的法官组成，其中包括德国（慕尼黑）、欧洲联盟法院（CJEU）。

24. 检察官与 EIPPN（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会晤研讨会及考察访问

- 相关成果：R.1
- 地点：欧盟（荷兰+2 个成员国）
- 协调员：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SPP）和地方检察机关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

在 IP Key 支持中方检察机关与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就知识产权侵权刑事起诉中一系列跨境问题开展知识交流工作的基础上，此项活动将包括中方检察官与欧盟不同成员国检察官之间通过视频形式举行的专家会议，会后将与 SPP 一直对三个欧盟国家进行考察访问，在欧盟 OBS 组织、EUROJUST（欧洲检察官组织）及 EUROPOL（欧洲刑警组织）的支持下，解决各方检察官在 IP（包括版权）方面的合作问题。理想情况下，此项访问将紧随 EIPPN 会议之后进行，以持续支持欧盟 OBS 与中方检察官之间的定期交流。

25. 跨境 IP 执法知识交流：研讨会、培训及考察访问

- 相关成果：R.1
- 地点：中国、欧盟
- 协调员：MPS（中国公安部）和 PSB（北京市公安局）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

在 IP Key 支持中方执法机构与欧盟成员国执法机构之间的知识交流工作的基础上，此项活动理想上由四项干预措施组成：**(a)**中国 MPS/ECID（经侦部门）与不同成员国执法 IP 专家举行视频会议研讨会，会后将**(b)**与 MPS 一起对三个欧盟国家进行考察访问，以解决打击大规模假冒和盗版行为方面的具体问题。IP Key 和 MPS/ECID 将根据之前的合作步骤，首先就待讨论的关键问题/优先事项清单达成一致。考察访问结束后，**(3)**一系列视频跟进会议将为欧盟执法机构与 ECID 之间的定期交流创造条件。**(4)**届时可能会在中国（警察学院）举办中国警官专项培训。此次活动还将与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产生协同效应，如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开展的 IP 执法网络研讨会计划。

26. IP 执法论坛

- 相关成果：R.1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MPS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同上、SPP、PSB、GACC（中国海关总署）、SAMR 及业界专家

与 2018 年一样，IP Key 将致力于支持 MPS 和 QBPC（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联合组织 2019 年度 IP 刑事论坛会议，针对大量 MPS 和 PSB 官员、海关官员、法官及检察官，讨论跨国执法措施/良好实践，打击大规模网络 IP 侵权和盗版行为及/或其他相关问题。此次活动还将为加强中欧执法专业人员合作提供机会，同时在欧盟 OBS 的支持下，展现欧盟在 IPR 侵权行为刑事、民事及海关执法及检控 IPR 侵权行为（包括数字环境）方面的良好实践。

27. 促进中欧海关 IP 执法合作

- 相关成果：R.1、R.4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DG TAXUD（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 EUIPO / GACC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DG TAXUD / EUIPO / GACC / 欧盟成员国海关 / 活跃于欧盟、香港及中国内地市场的欧洲各行业。

根据 2018-2020 年中欧 IPR 海关合作行动计划，“IP Key 中国”项目支持在中国和欧洲组织工作组会议。

2018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中欧峰会联合声明强调：“欧盟方和中方均对“IP Key 中国”项目的成功启动和中欧 IPR 海关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签署表示欢迎。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加强打击 IPR 侵权行为，特别是在共同商定的优先领域。”

2018 年在上海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随后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访问，包括参观上海市内/周边的自由区、游览上海港。

上海会议结束之后，又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中国海关官员前往直利和荷兰的港口和机场进行“在职”交流，并在欧盟两个成员国的不同港口学习了整个工作流程。

2019 年年中，中欧工作组会议将在中国举行。

28. EUIPO 权利持有人论坛暨欧盟港口和机场考察访问

- 相关成果：R.1、R.4
- 地点：欧盟
- 协调员：DG TAXUD（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 EUIPO / GACC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DG TAXUD / EUIPO / GACC / 欧盟成员国海关 / 活跃于欧盟、香港及中国内地市场的欧洲各行业。

在 2018 年举行的 2018-2020 年中欧 IPR 海关合作行动计划第 8 届海关 IP 工作组会议上，欧盟海关官员连同 GACC 代表及中国海关官员，在 EUIPO 和“IP Key 中国”项目的支持下，表达了建立海关权利持有人论坛的兴趣。合作不仅限于执法，还将为权利人和中小企业提供支持，随后对欧盟港口、机场及火车货运站进行考察。

29. 专利审判知识交流

- 相关成果：R.1、R.2
- 地点：中国
- 协调员：SPC
- 主要参与者/目标群体：中欧双方法官

前往三个欧盟国家的代表团将协助 SPC（中国特警）收集研究材料，供其研究外国法律制度时参考。行前简报将在北京举行，IP Key 的专家/协调员将在简报上对欧盟法律及 IP 制度基本知识进行说明，使代表团重点关注双方所确定主题的具体细节。

时间表（暂定）

	Q1	Q2	Q3	Q4								
活动主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配置充足的主要专用资源，支持IP对话进程	■											
2 知识产权部长级访问	■											
3 EUCIPAN背景下的第四届中欧知识产权学术论坛	■											
4 可见度：通讯、宣传材料及网站	■											
5 促进IT辅助型IP工具的整合	■											
6 中国商标制度欧洲巡回研讨会	■											
7 中国专利制度欧洲巡回研讨会	■											
8 IP管理工具的整合（TMview商标检索工具）	■											
9 商标法中国交流会	■											
10 商标法修订和/或实施欧洲交流会	■											
11 设计权中国研讨会	■											
12 设计权欧洲交流会	■											
13 专利法改革知识交流	■											
14 版权法改革知识交流	■											
15 就公开表演权、播放权及许可实践在欧盟和中国进行知识交流	■											
16 特别GI系统实施与管理研讨会	■											
17 关于提高对地理信息系统社会效益的认识活动	■											
18 特别GI系统欧洲交流会	■											
19 在欧盟为中国专家提供有关审查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培训	■											
20 CPVO向欧盟各审查局提供质量审计体系培训	■											
21 与UPOV、中国部门合作举办关于“接管”DUS技术报告和FSS/EDV实施工作的国际合作研讨会	■											
22 对网上假冒及盗版活动的回应：可行性研究及研讨会/会议	■											
23 年度中欧司法论坛	■											
24 检察官与EIPPN（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会晤研讨会及考察访问	■											
25 跨境IP执法知识交流：研讨会、培训及考察访问	■											
26 IP执法论坛	■											
27 促进中欧海关IP执法合作	■											
28 EUIPO权利持有人论坛暨欧盟港口和机场考察访问	■											
29 专利审判知识交流	■											

WWW.IPKEY.EU

现场执行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邮编 100027

支援小组

西班牙阿利坎特欧洲大道 4 号 ICLAD（欧盟资助项目 - “IP Key 中国”）欧盟知识产权局，邮编 E-03008
[电话] +34 965 139 100

项目由欧盟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资助

